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查处情况表

5月28日，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18批信访举报件共计83件。截至6月4日12时，已办结69件（属实67件，不属实2件），阶段性办结14件，责令整改4家单位，立案处罚4家单位。

（第18批 2021年5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访受（2021）0528001	来电	泰山区温州步行街南王庄小区对面中央公园的施工工地，晚上10点施工，噪音扰民严重，家里有正在中考的学生，影响正常休息。	城管局	噪声	<p>5月29日，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立即组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对反映问题进行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问题属实。</p> <p>该案件涉案单位为中铁上海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地点为泮河王庄至第一污水处理厂段。施工项目为泮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利用渣土车清运渣土。该施工单位在2021年5月26日至5月29日每天早上10时次日凌晨4时，清运渣土车经过中央公园东侧铺设钢板的路面的过程中产生噪音。泰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立即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取证，经调阅中央公园工地东侧监控视频及向涉案当事人调查询问，证实确实存在夜间超时施工行为。</p>	是	执法人员现场勘查并取得相关影像证据，施工方承认夜间施工事实，出具了盖有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工程专用章的《关于加快雨污分流泮河治理施工情况说明》和《关于加快泮河治理工程建设的情况说明》，该处为市重点工程泮河治理工程，去年由于河道较窄，曾发生汛情，按照上级领导要求和相关部门同意，为消除防汛影响，采取昼夜连续施工等作业方式加快工程，在雨季来临前施工完成。		
2	访受（2021）0528002	来电	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兰德公司西面的西周河，河水有异味，影响环境。	新泰市	水	<p>5月2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河道管理保护中心、新甫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西周河”位于新甫街道办事处，该河主要是自然降水形成的泄洪河道，河道长约10公里。</p> <p>经检查，为确保柴汶河及主要支流安全度汛，柴汶河防汛及排涝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柴汶河及主要支流进行了汛前检查。其中新甫街道新安路桥下游出现岸坡护砌冲毁，需要对其加固修复，并对河道杂物、淤泥等进行清理，清理时出现异味。</p>	是	新甫街道办事处正在对岸坡进行修复，对河床进行了清理，现场已无明显异味。		

3	访受 (2021) 0528 003	来电	泰山区东岳大街消防队东临的唐庄河，此河段的水质是黑色的，发出异味，影响环境。	泰山区	水	<p>5月29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岱庙街道、上高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因唐庄河上游擂鼓石大街桥处清淤，部分淤泥流至下游，造成河水浑浊，流至下游的淤泥产生异味。</p>	是	泰山区已督促岱庙街道加快清淤进度，尽快消除影响。5月29日9:38、11:00，5月30日10:53，工作人员前往东岳大街唐庄河处进行查看，河水已恢复正常。		
4	访受 (2021) 0528 004	来电	新泰市翟镇刘官庄村东村民公某某的养鸡场，距离居民区非常近，产生的异味非常严重，影响环境。	新泰市	大气	<p>5月29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翟镇公某某家庭农场，该养殖场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2017年6月建成投入养殖。该养殖场不在禁养区。</p> <p>经现场查看，该养殖场位于翟镇刘官庄村东700米，西侧为北控光伏区种植棚区，北侧100米为其他养殖大棚，东侧为刘官庄一户桑园种植地与养蚕棚，南侧为北控光伏区种植棚，距离周边村庄居民区500米以外。该养殖场共建有养殖棚2个，北侧养殖棚804m²（正在养殖），南侧养殖棚正在建设（尚未养殖），面积900m²；建有1间36m²料库，1间4.5m²消毒室，养殖场东侧建有1个48立方米三级废水沉淀池已密闭，1个55平方米晾粪台（已建设防渗防雨淋措施）。现存栏肉鸡10000只，年出栏量40000只（年出栏4批），该养殖场内有轻微异味，场区外无明显异味。</p>	是	调查组要求该养殖场及时清理养殖粪便及废水，严格按照环评备案要求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减少养殖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访受 (2021) 0528 005	来电	肥城市工业三路的福宽生物，产生了很大的异味，非常刺鼻，影响正常生活。	肥城市	大气	<p>5月29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肥城市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肥城市高新区工业三路314号，经营范围为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单一饲料生产、销售。现场检查时，福宽生物正在生产，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p> <p>2. 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淀粉生产线）生产工艺为玉米筛选-玉米浸泡-玉米浸泡后破碎-胚芽提取（分离、洗涤、脱水、烘干）-纤维提取（分离、洗涤、脱水、烘干）-淀粉分离（脱水、烘干）-淀粉洗涤-淀粉脱水-淀粉烘干-成品包装。异味主要是淀粉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玉米浸泡及后续玉米破碎、胚芽洗涤、纤维洗涤等环节中的挥发废气），胚芽、纤维、蛋白烘干过程产生的发酵废气，以上两部分废气统一收集后均采用碱液吸收+高压电离子除臭塔处理排放。</p> <p>3. 2020年，福宽生物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检测，各项废气检测指标均不超标。2020年9月3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福宽生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开展监督监测，2021年1月8日委托山东博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开展监督监测，检测结果均显示不超标。2021年5月13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淀粉车间有组织排放口臭气浓度开展监测。经检测，福宽生物厂界无组织、淀粉车间有组织排放口臭气浓度不超标。</p>	是	<p>1. 2021年4月初，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制定废气治理方案，计划投资334万元，按照生产工艺、废气类型及车间布局，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新建、改建3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深度治理改造。目前，废气治理工程正在施工，计划7月31日前完成。</p> <p>2. 责令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加快废气治理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跟踪其废气治理情况，继续开展监督监测；适时根据福宽生物整改情况，帮助企业提高污染治理措施的针对性，将气味对外界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加强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加大对该信访的后督察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
6	访受 (2021) 0528 006	来电	岱岳区牟汶河大桥下面和岱岳区旧县东牟汶河有人晚上电鱼，破坏生态环境。	徂汶景区	生态	<p>此件与第2批（2021）0512065号转办件、第17批（2021）0527005号转办件举报内容基本一致，5月29日，徂汶景区组织区综合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件反映的水域位于大汶河流域泰安市徂汶景区段。经查，自2021年4月1日起至今，该流域因山水林田湖草工程放水施工，河床裸露，不具备下船捕鱼、电鱼条件。自2020年4月起，徂汶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后，对该流域实施24小时常态化巡逻，与公安、属地乡镇开展多次联合行动，清理很多水下地笼、粘网、船只等违法捕鱼器具，但未发现电鱼设备。</p>	是	<p>下一步，泰安市徂汶景区会将结合河长制，一是加大常态化巡逻；开展专项清理打击行动；二是开展好禁捕、禁电宣传教育活动。</p>		

7	访受 (2021) 0528 007	来电	高新区龙潭路南段118号的华天御园小区，物业与党支部工作人员在小区外围西北角的绿化带挖了一个大坑后将建筑垃圾回填进行掩埋，影响环境。	高新区	固废	5月29日，高新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人反映的在小区外围绿化带挖坑将建筑垃圾回填掩埋问题，位于高新区龙潭路南段华天御园小区外围西北角。 2. 经向华天御园党支部支部委员秦某某、华天御园鸿瑞物业经理王某调查，该处土坑长4米，宽2.2米，深1.6米。在2018年接收此处时就存在，坑内有部分装修废料，并非华天御园物业与党支部所为，此前使用防尘网覆盖，近期应创城要求进行填埋。5月24日涉事现场已经栽种了约三十棵绿化苗，现场发现完成绿化苗栽植。	是	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敦促物业负责人组织工人将掩埋的装修废料全部挖出，并进行无害化处理。随后用绿化土填埋该处土坑，计划近期再补种绿植。并对华天御园小区负责人进行严厉批评教育，要求其按规定处理建筑装修废料，不得擅自处置。 2. 下一步，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强巡查，严格监管，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行为，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8	访受 (2021) 0528 008	来电	宁阳县东庄镇大张家庄村村西的瑞凝商混站南临有一家生产的玻璃丝的工厂，产生了粉尘污染，影响环境。	宁阳县	大气	5月29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东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地点为宁阳县东庄镇大张家庄村村西的瑞凝商混站南临一处废弃厂房。2021年5月，刘某某从他人手中转租该处厂房准备进行玻璃丝生产。2021年5月29日，东庄镇政府组织派出所、环保办、相关村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无任何手续，现场发现废玻璃约两吨。 2. 经查，该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无法办理行政审批手续，属于“散乱污”项目。	是	东庄镇已责令项目负责人立即按照“两断三清”的要求对生产设备及原料进行清理。截至2021年5月30日，厂区已清理完毕。		
9	访受 (2021) 0528 009	来电	宁阳县八仙桥办事处吴家东河村的赵王河，附近的几个村里将生活污水排放到此河里，导致河里异味很重，影响环境。	宁阳县	大气	5月28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八仙桥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1. 赵王河是宁阳县城西部的一条季节性河流。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宁阳县西绕城路与宁阳大道交接处东北，赵王河在此处西邻西绕城路，东临八仙桥街道任村、东和村棚户区改造小区。 2. 接到信访件后，经八仙桥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由于宁阳县城污水管网主管道未铺设到位，两个小区日常生活污水依靠化粪池收集后进行抽排处理，近期降雨，雨水流入化粪池导致部分污水溢流入赵王河。	是	1. 八仙桥街道办工作人员对两个小区所有化粪池进行清理，安排机械对污染河段的污水垃圾进行清理，预计6月6日清理完成。 2. 下一步，宁阳县尽快完善西部城区污水管网铺设，及时清理小区化粪池，解决污水外溢问题，为居民提供更加卫生便捷的服务，提高居民的满意度。		

10	访受 (2021) 0528 010	来电	东平县旧县乡大吉城一村的李某某和李某某将村北面的山进行开采，开采的石头放置到村东的沟里，破坏了生态环境。	东平县	生态	<p>此件与第十三批访受（2021）0523026号内容基本一致。</p> <p>5月29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旧县乡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实际为东平县旧县乡大吉城一村村民李某某、康某某于2006-2013年期间，在该村村北山上私自开采山石进行锯石加工，后将未使用石料堆存于该村村东农田内，堆存石料的土地现状为旱地（一般耕地），规划地类为基本农田。</p> <p>2. 经查，东平县旧县乡大吉城一村村民李某某、康某某盗采山石行为已于2013年被原东平县国土资源局查处，停止了盗采行为。</p>	是	<p>针对李某某、康某某二人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调查组已于5月24日现场通知两人，将存放的石块自行清理，恢复土地耕种条件。同时，考虑到受现场地形限制，清理困难，调查组限二人十日内完成整改，逾期将由县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p> <p>截至6月2日，二人占地石块已清理完毕。</p>		
11	访受 (2021) 0528 011	来电	岱岳区祝阳镇徐家汶村村南的林地汶河边上，在此处的地里和河道里进行挖沙，破坏生态环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岱岳区	生态	<p>5月29日，泰安市组织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岱岳区政府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位置位于岱岳区祝阳镇徐家汶村村南，赢汶河河北，是徐家汶村组织开展的两个项目，分别是强村固基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和2018年底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项目，批准部门为岱岳区水利局和岱岳区扶贫办，均有相关项目批准文件。</p> <p>工作组现场调查发现，除上述两个项目涉及开采沙资源的情况外，沿河附近没有采挖沙资源的情况。经了解，项目采挖出的沙土按照镇政府相关要求就地封存，没有外运偷卖，待项目全部完工后剩余沙土资源进行拍卖处置。</p>	是	<p>下一步祝阳镇、岱岳区自然资源局将成立专门工作组，以河道办、自然资源所、所在管区、村为主，实现不间断对河道的巡查，确保不出现偷采乱挖的情况。</p>		

12	访受 (2021) 0528 012	来电	肥城市肥梁路与国道341交汇处往北第一个路口向东北面第一个门，叫山东五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作业喷漆时产生了很大的异味，影响环境。	肥城市	大气	<p>5月29日，肥城市组织桃园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是山东五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8日，主要生产玻璃纤维及辅助材料、玻璃钢制品、拉挤型材及建筑节能材料。2019年7月19日完成环评报告表的审批，9月25日完成环保设备的安装，11月1日完成第一条生产线及附属设备的安装，由于模具质量有问题，设备一直未调试成功。由于受疫情影响，直到2020年6月份新模具才加工完成，开始订做第2-5条生产线，于2021年4月份全部安装调试完毕，2021年5月7日与山东伟峰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机构签订环评验收合同，环评机构专家对该公司不足的地方提出意见，要求增加一原料库及其他一些修改项。</p> <p>5月29日，桃园镇组织人员到现场展开调查。经现场调查，该企业未生产，设备原料仓无原料。院内正在将车棚改建为原料库，无异味。该公司于5月26日开始将车棚改建为原料库，施工过程中，建设用板材需要喷一层漆，施工工人露天用奔腾环保水性漆进行了此项作业，产生了异味。</p>	是	<p>1. 要求其在下一步基础建设中购买成品建材，不再进行喷漆作业。企业表示不再进行喷漆作业。</p> <p>2. 肥城市将以此次为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加强对该类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加大对企业环保问题的监管，促进企业健康发展。</p>		
13	访受 (2021) 0528 013	来电	新泰市宫里镇宫北村村东南方向有一屠宰厂，未办理环评手续，产生的污水直接排放到地里，造成了土壤污染。	新泰市	土壤	<p>5月2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宫里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德旺食品有限公司宫里屠宰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6792412137，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该屠宰场自2020年3月份停止屠宰作业，所有的生猪肉都是外购，再进行分割外卖。现场无生猪屠宰痕迹，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p>	是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给该公司下达了《环境监察意见》，要求该公司在猪肉外售过程中，要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14	访受 (2021) 0528 014	来电	肥城市新城办事处赵庄村北小区二层楼倒数第三排楼的水街酒店，此处为居民区，产生了油烟污染和噪音污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肥城市	大气	<p>5月29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水街酒店，位于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赵庄社区北小区二层楼房037号。经调查，水街酒店于2021年2月份开始对外营业，在二楼北侧平台安装设置了净化设施。</p> <p>5月29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水街酒店经营期间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油烟净化设施、排烟管道外面清洁、干净，安装规范，在营业期间，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无明显噪音。</p>	是	<p>1. 5月29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约谈了该店法人刘某。5月30日，又对该店下达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油烟净化设施使用的通知》。店主表示，马上联系专业人员，七日内在净化器排风口处增设排烟管道向上排放，严格按照要求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杜绝扰民问题。</p> <p>2. 责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值班人员，增加对该店的检查频次，督促业户加强对油烟净化设施的管理和维护。</p>		

15	访受 (2021) 0528 015	来电	新泰市刘杜镇高家圈村的前村支书高某某在村西边进行养牛，排出的污水流入光明水库，并且产生了很大的异味，影响环境。	新泰市	大气	5月2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刘杜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是刘杜镇高家圈村高某某养牛场，该养牛场位于刘杜镇高家圈村西南1000余米处，现养殖肉牛47头。不在禁养区范围内，属散养户。 经查，牛棚内有轻微刺鼻气味，未发现有废水外排迹象，产生的粪便用于周边村民农业施肥。	是	调查组要求业主，加强饲养管理，及时清理养殖粪便废水，严禁废水外排污染环境。		
16	访受 (2021) 0528 016	来电	岱岳区道朗镇镇卫生院东南面的万米洞，前方居民楼的污水直接排到此处，污染了此处的水源。	岱岳区	水	5月29日，岱岳区组织道朗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污水点位于道朗村旧村改造回迁楼南部，该回迁小区共有5栋楼，入住率约为20%，每栋楼下均建设有污粪三级沉淀池。现场调查发现，小区内沉淀池由于抽取不及时，导致少量污水通过水道外溢至回迁小区南部的坑塘，现场存有污水30m³左右。信访人反映的污水点不是在万米洞，实际上是小区南部的坑塘，距离万米洞约500米，不存在水源污染现象。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坑塘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数据显示该坑塘水质达标。	是	责令小区物业及道朗村村委进行截污，对水道、小区沉淀池及坑塘进行抽运，抽运后沉淀池已基本清空，流入坑塘的污水已全部抽取完毕，抽取后的污水由桑德物业处置。 下一步，将加大对该回迁小区的监督管理力度，敦促该小区物业及时对沉淀池进行抽运，防止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17	访受 (2021) 0528 017	来电	一、岱岳区长城路名仕尚座小区南面的铁路，火车经过噪音非常大，影响正常休息。（小区种植的隔音树被铁路部门进行砍伐） 二、此小区西南角有一铁路货场，晚上卸货时，产生了很大的噪音，影响正常休息。	岱岳区	噪声	5月29日，岱岳区组织粥店街道、岱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针对第一个问题，信访人反映的单位是山东中侨迪尔置业有限公司在长城路中段路西开发建设的名仕尚座小区，该小区南60米处是京沪铁路；该小区由于距离铁路较近，火车经过时能听到火车噪声；小区南侧有约20棵被砍伐过的树桩，因“距离铁路接触网不足5米，汛期易刮倒在铁路上影响铁路供电、行车安全风险”的原因，铁路部门对树木进行了砍伐，且在砍伐之前对物业下达过书面告知书。 针对第二个问题，信访人反映的单位是位于长城西路中段路东的济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车务段泰山站（原铁路西货场），位于名仕尚座小区西南方向约200米处。现场未发现货物装卸作业；据了解，装卸货物的时间是根据火车到站的时间而定，若无特殊情况或滞留货车车厢较少，原则上21:00后不再装卸货物。若晚上21:00之后滞留的货车车厢较多而影响了火车正常通行，那么装卸工作就不再受时间控制。	是	1. 责令物业公司将该区域进行绿化，种植低矮树木以降低火车经过时的噪音。 2. 现场要求济南车务段泰山站及时装卸货物避免滞留货物车厢过多而夜间加班，同时在靠近居民区的空闲区域栽种绿化树降低噪音对周边的影响。 下一步，将建议济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家铁路部门关于城区禁鸣及城区轨道设置隔音板的规定，制定整改方案；抽调社区和物业人员通过各种形式做好名仕尚座小区及周边居民关于火车噪音问题的解释和稳控工作。		

18	访受 (2021) 0528 018	来电	岱岳区大汶口镇彭徐店村村北面有一养殖场，产生了很大的异味，影响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	岱岳区	大气	<p>5月29日，岱岳区组织大汶口镇、岱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养殖户为孙某，在大汶口镇彭徐店村村北租赁25.5亩土地，紧邻村庄住户，2020年2月与大汶口镇彭徐店村委签订用地合同，合同中约定只用于农作物种植；后孙某在租赁土地内建设牛棚、猪棚和羊棚，养殖了110多头牛、570多只羊、400多头猪和700多只鸭子，现已达到规模化养殖，未办理相关的养殖手续，现场能闻到异味。</p>	是	<p>5月29日，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执法队对该处进行了依法处置，下达了整改通知书。根据该户存在的问题，区农业农村局对该户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泰岱（农牧）告（2021）6号），并罚款4.5万元。</p> <p>截至5月30日，该养殖户已处理完700多只鸭子，30多头猪和40多头牛，已拆除了2个养殖棚，该养殖户还在积极处理当中。同时，该养殖户到济南市长清区双泉镇进行了实地考察，在该地租赁一处适合的养殖场地，并有计划的进行畜禽迁移。</p> <p>下一步，大汶口镇政府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做好该户的思想教育工作，让其了解当地的养殖和环保政策，合法养殖。鉴于其改变土地用途，2021年10月1日土地租赁合同到期后，彭徐店村委不再续签合同。二是督促该户4周之内将所有的畜禽全部迁移处理完毕。三是该户清理完毕后，做好现场的环境卫生清理工作。</p>		
19	访受 (2021) 0528 019	来电	泰山区邱家店镇燕家庄村村北有一砖厂，距离居民区很近，产生的扬尘污染和噪音污染很严重。	泰山区	大气	<p>5月29日，泰山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邱家店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企业名称是泰安市泰山区后燕家庄广安水泥预制厂，地点位于泰安市泰山区后燕家庄村，2012年2月通过环评审批；2018年3月企业自主验收，通过专家验收。</p> <p>该企业位置四周为：东为村道路和苗木地、东南角为2011年建设的2栋居民楼（分别为六层、两层）距离车间约50米、厂界15米；南为老泰莱路；西为养猪场和空地，距离车间100米；北为村道路和苗木地。该企业主要为配料和搅拌过程产生粉尘，门口建有喷淋设施，配料、搅拌、料场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配料时安装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料场建有喷淋和雾炮设施；厂区内产生的粉尘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噪声主要为车间内机械压制、搅拌物料时产生。</p> <p>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厂界无组织粉尘进行检测，结果为下风向最大值为0.414mg/m³，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1.0mg/m³的标准。对其昼间厂界噪声检测，数值测点东54.5dB(A)；测点南47.6 dB(A)；测点西42.4dB(A)；测点北47.3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60dB(A)。</p>	是	泰山区将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20	访受 (2021) 0528 020	来电	肥城市石横镇石横特钢厂旁边的融块釉料厂，未办理环评手续，排放化工废气超标，产生了很大的异味。	肥城市	大气	<p>5月29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石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石横镇石横特钢厂旁边的融块釉料厂为肥城永泰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的陶瓷釉生产项目、拌料车间加工及熔炼车间尾气治理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其中，拌料车间加工及熔炼车间尾气治理项目中的拌料车间项目已拆除。</p> <p>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经了解，5月25日高压电压器瓷瓶被击穿，该公司停产检修。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料（石英砂、钾长石）→提升→熔块炉→水淬→晾干→包装成品。外购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焦炉煤气作为熔块炉燃料。该公司建设了3台静电除尘、SNCR脱硝、双碱法脱硫设施，对熔块炉烟气中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进行处理。2019年10月，该公司委托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符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3）。2020年该公司基本未生产，未进行检测。2021年5月，该公司已与山东科丽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复产后立即对窑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开展监测。</p>	是	<p>1.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石横镇人民政府将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加大检查力度。</p> <p>2. 要求肥城永泰工贸有限公司加强治污设施管理维护，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21	访受 (2021) 0528 021	来电	<p>一、新泰市宫里镇东柳村村东的科技站里，有一家生产塑料颗粒的加工点，产生了很大异味，影响环境。</p> <p>二、宫里镇东柳村村民夏某某在村南养猪，产生了很大的异味。</p>	新泰市	大气	<p>5月2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农业农村局、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宫里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宫里镇东柳村村东的科技站里的塑料颗粒加工点，是新泰宝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人是夏某某，从事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2月18日通过新泰市环保局批复（新环审〔2019〕1号），2020年6月1日通过环保验收（新环验〔2020〕50号）。该公司融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UV光氧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p> <p>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正在检修生产设备。车间外有轻微气味，厂界未闻到异味。2021年2月27日，该公司委托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要求。</p> <p>2. 信访人反映的宫里镇东柳村村民夏某某在自家圈养母猪2头，仔猪3头，属于家庭散养户。该养殖户在圈舍的东侧建设了一废水暂存池，在养殖户的家外有轻微的养殖异味。</p>	是	<p>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宫里镇政府将加大对辖区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待公司恢复生产后委托第三方对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处理。</p> <p>新泰市农业农村局、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宫里镇政府加大对畜禽养殖场散养户的管理，指导其规范处置粪污，减轻异味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p>

22	访受 (2021) 0528 022	来电	宁阳县华丰镇泊家庄村村西北角学校门口的东面，被村委倾倒了污泥和垃圾，影响环境。	宁阳县	固废	<p>5月29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华丰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泊家庄村位于宁阳县华丰镇西北方向，距离华丰镇镇驻地约9公里，华丰镇高村社区中心小学位于泊家庄村村西方向。信访反映的污泥和垃圾是宁阳县华丰镇南高村村民周某某倾倒在在此处的污泥。</p> <p>2. 2020年12月5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在宁阳县华丰镇高村社区中心小学西侧墙外堆放有白色膏状固体。经过调查，2020年11月13日到12月4日期间，华丰镇南高村村民周某某接收了约1000吨污泥倾倒在在此处，污泥为净化水质絮凝沉淀的泥沙，属一般固废。现场检查时，地面未做硬化防渗处理，倾倒的污泥未进行覆盖。针对这一情况，2020年12月28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向周某某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泰环改字〔2020〕ny1228号），责令其将擅自倾倒的工业固废全部清理。2021年2月22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向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0〕ny-15号），对其处以十万元的行政处罚。周某某对部分污泥进行了清理，后由于其重伤住院，未能履行完成上述整改要求。</p>	是	<p>为解决群众反映问题，华丰镇人民政府、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到现场进行了协调处理，鉴于违法主体目前没有处置能力，由华丰镇政府代为处置。计划将土坑中的污泥清运，与建筑材料混配后用做道路施工的垫层，预计30日内清理完成。</p>		
23	访受 (2021) 0528 023	来电	恒泰市政有限公司经常在晚上八点到次日早上六点的时间段，在岱岳区夏张镇平家官庄村泰东路附近的位置刻石子，噪音扰民。	岱岳区	噪声	<p>5月29日，岱岳区组织夏张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单位名称为山东恒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泰西分公司，单位负责人是祝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MA3UYXN95X，公司注册地址是岱岳区夏张镇平家官庄村南600米，主要从事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骨料加工）及水稳土生产项目。已办理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手续编制了科研报告，没有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该公司现厂房是原泰安市公路局的一处拌合站，于2021年2月份租赁使用，2021年3月份开始改建，现正在改建中。信访人反映的噪音问题源于改建过程中施工产生的。</p>	是	<p>1.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于5月29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泰岱环改字〔2021〕D-05号），责令该单位停止建设建筑骨料及水稳土生产线项目。</p> <p>2. 6月2日，根据区委、区政府对该案件研究处理意见，结合目前对该类项目不予审批要求，夏张镇责令山东恒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泰西分公司于6月5日前自行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两断三清）。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两断三清的，由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强制清除或销毁。</p>	*	

24	访受 (2021) 0528 024	来电	徂汶景区化马湾乡贾庄村的河道，被以河道清淤为名采沙，导致下游土地被冲毁。	徂汶景区	生态	<p>5月29日，徂汶景区组织化马湾乡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是淘河化马湾乡段综合治理工程，2019年8月2日泰安市水利局对淘河化马湾乡段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清淤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批复（泰高水字〔2019〕1号）；2019年9月2日泰安高新区做出关于淘河泰安高新区化马湾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清淤工程）建设项目涉沙管理方案的批复（泰高项批字〔2019〕13号）；2019年9月26日泰安市高新区环保分局批复了环评报告表（泰环审报告表〔2019〕K80号），该工程全长9.3公里，施工单位为泰安市凯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p> <p>2. 经调查，淘河化马湾乡段综合治理工程由山东大学勘察设计院进行施工设计，严格按照泰安市水利局、泰安高新区管委要求进行施工，并且泰安高新区农村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不是以河道清淤为名采沙，且下游没有出现土地冲毁现象。</p>	是	下一步徂汶景区继续加大管控力度，严禁盗采沙资源，沿淘河进行排查，发现问题立即进行处理。		
25	访受 (2021) 0528 025	来电	泰山区东岳大街390号客来香烧烤店，经营时排放的油烟扰民，来电人表示气味难闻无法呼吸。	泰山区	大气	<p>5月29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源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客来香烧烤店，注册名称是泰安市泰山区闻香来快餐店，位于泰山区财源街道办事处东岳大街125号。该饭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能正常使用，净化器和风机的连接处连接较好，无泄漏，集烟罩和烟道较干净。</p> <p>5月29日下午，财源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已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店进行了油烟检测。</p>	是	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依据检测结果做出合理处置。		
26	访受 (2021) 0528 026	来电	肥城市安驾庄镇洼里村村中道路没有硬化，导致扬尘污染。	肥城市	大气	<p>5月29日，肥城市组织安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肥城市安驾庄镇洼里村位于安驾庄镇东部，该村占地面积1540余亩，耕地面积4880亩，户籍数2057户，户籍人口5344人。村内有6条主要街道和167条巷道。</p> <p>经现场查看及了解情况，该村自2013年以来进行村内道路硬化，目前6条主街已全部硬化，宽在4—6米不等，总长8100余米。巷道167条，总长11000余米，已硬化108条7300余米，宽在2—3米不等，目前还有59条巷道3700余米未硬化。对于这部分巷道，洼里村已经将硬化任务列入近五年工作规划中，多方筹集资金争取分批实施硬化。</p> <p>根据现场了解情况得知，村民反映的问题集中在洼里小学前巷道，该巷道涉及群众16户，其中9户常年在家居住，7户不常居住或无人居住，洼里村小学也在这条巷道上。巷道长300余米，其中学校前100余米已硬化，没有硬化完的原因是有一户在路中间，虽该户已无人居住，但经村两委多次做工作仍不肯搬离。</p>	是	该村将继续做好群众工作，力争早日实施硬化。安驾庄镇将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并督促洼里村民委员会多方筹集资金，为下步硬化工作做好准备，以顺应群众需求。		

27	访受 (2021) 0528 027	来电	曾有市民来电反映王某青、王某朝、王某方、王某兵（此人的父亲是狗山村支部书记王某伦）四人自2020年疫情期间开始在东平县银山镇狗山村的山东侧挖石头，破坏约20米深、100米长。且山上的几百颗核桃树被该四人破坏。现来电人致电表示26日有行政执法的工作人员到村中查看，挖石位置在山东侧及南侧，但带队人员是王某兵的父亲王某某，王某某将工作人员带去了山北未被挖石的地方。	东平县	生态	<p>5月29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银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关于反映“王某青、王某朝、王某方、王某兵（此人的父亲是狗山村支部书记王某伦）四人自2020年疫情期间开始在东平县银山镇狗山村的山东侧挖石头，破坏约20米深、100米长。且山上的几百颗核桃树被该四人破坏”问题。</p> <p>经核对《东平县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规划，银山镇狗山村不属于林地管理范围。非林地范围内的林木砍伐不需要办理采伐证，自主经营管理，自主采伐。</p> <p>经查，狗山存在盗采痕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该起非法开采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狗山村村支部书记和两名当事人王某、王某某3分别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证实该起非法开采系王某某2、王某和王某某3三人行为，与王某某4无关。该案件主要当事人为王某某2，因王某某2现在外地务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与王某某2联系，安排执法人员去王某某2务工地对其进行调查询问，同时已委托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对非法开采量进行核实，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根据非法开采量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p>2. 关于反映“26日有行政执法的工作人员到村中查看，挖石位置在山东侧及南侧，但带队人员是王某兵的父亲王某某，王某某将工作人员带去了山北未被挖石的地方”问题</p> <p>2021年5月26日上午，银山镇副镇长安排镇信访办主任联系狗山村村支部书记配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反映的盗采问题进行实地查勘，由于村支部书记当时有事不在村内，便安排村支部书记王某某带领执法人员现场查看。王某某全程陪同执法人员对狗山进行了摸排，自山南侧开始进行摸排，在山南侧看到一个时间长久的旧石塘坑，未发现近期开采的痕迹。因南侧上山不便，自山北侧上山继续进行排查。通过全面仔细的排查，最终在山北侧顶部位置发现存在近期开采的现象。执法人员根据调查情况进一步进行了排查，最终确定盗采嫌疑人。</p>	是	东平县将以此次省生态环境环保督察为契机，成立属地乡镇为主体，相关责任部门为成员的专项工作组，持续加大宣传、巡查、打击力度，坚决杜绝非法盗采现象发生。		*
28	访受 (2021) 0528 028	来电	宁阳县鹤山镇王卞村王卞街集市南头的院内，村书记常年在此打石子，造成扬尘污染严重。	宁阳县	大气	<p>5月29日，宁阳县组织鹤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现场是宁阳县鹤山镇王卞社区老砖厂，位于王卞社区驻地以南300米、辛周路以南150米。经调查，该现场为王卞社区道路建设及农村三通建设物料暂存点。2019年以来，鹤山镇王卞社区开展农村道路三通建设工程，由于社区经济条件薄弱，为节省成本，将社区内前期拆除部分闲置院落及拆违产生的建筑垃圾和部分石料暂存在老砖厂，经破碎加工后全部用于社区内道路建设，现正用于王卞小学门前道路进行西延伸施工及王卞社区中心大街东延伸拓宽施工。经多方调查核实，该项目2021年3月至今未生产，现场只堆存部分石料。</p>	是	<p>1. 5月30日，鹤山镇责令王卞社区对料场内机械设备及剩余物料进行清理，预计5日内全部清理完毕。</p> <p>2. 下一步，鹤山镇将严格道路建设等项目监管，严把材料关、施工关，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避免出现环保问题。</p>		*

29	访受 (2021) 0528 029	来电	岱岳区道朗镇朱家洼村村西有一预制件厂，加工生产时产生噪音、扬尘污染。	岱岳区	大气	<p>5月29日，岱岳区组织道朗镇、岱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预制件厂为泰安市彩地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朱家洼村村西，该项目为建设透水砖加工项目，厂区占地面积6600平方米。2018年4月取得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该公司噪声源主要是制砖机的工作噪声，现场未生产，生产车间有布袋除尘器；原料存放在车间内，密闭不严；工厂地面未硬化，起风时有扬尘；无PM2.5和PM10在线检测装置、无车辆进出冲洗平台。</p>	是	<p>工作人员责令其立即停产整改，密闭原料车间，提升生产车间隔音设施，硬化地面，安装洗车台和PM2.5、PM10在线检测装置，待整改完毕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p>		
30	访受 (2021) 0528 030	来电	新泰市东都镇沈村兰和化工厂西侧的空地被不知何人堆积大量煤灰，未做降尘覆盖，造成扬尘污染，且每天晚上车辆运输煤灰噪音扰民。	新泰市	大气	<p>5月2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东都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东都镇沈村村民丁某租赁李某某的原沈村货场院落堆放的粉煤灰。</p> <p>经查，丁某于2020年12月2日与李某某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利用李某某的原沈村货场空闲院落堆存粉煤灰，堆存物料的场地地势整体较低，呈低洼状，使用防尘网进行了防尘覆盖，但货场院内南侧堆放的粉煤灰覆盖不全。5月29日夜间22时许，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夜查，未进行装运作业。经了解，丁某近期对堆存的粉煤灰进行了外运处理，现场地面有积尘。</p>	是	<p>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对丁某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将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同时，要求当事人立即对现场堆放物料进行全面覆盖，地面洒水降尘，装运粉煤灰时采取喷淋降尘等湿法作业措施，严禁休息时段装运作业。</p> <p>丁某承诺于今年7月底前将堆存的粉煤灰全部清理完毕。期间，将采取全面覆盖、洒水降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31	访受 (2021) 0528 031	来电	有车辆将在外地处理后污泥，运送至岱岳区范镇施庄村村东的田间存放，持续三天左右，气味扰民。	岱岳区	固废	<p>5月29日，岱岳区组织范镇人民政府、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为范镇施庄村东，南到范西村小官庄自然村，北至戚台村，东至王台村和崔官村，面积约1350亩，主要是蔬菜大棚，种植蔬菜使用鸡粪或猪粪作为基肥。现场对该地域细致排查，未发现倾倒污泥的现象，在一条生产路边发现两处村民堆积的鸡粪，面积约有13平方米，有异味逸散。</p>	是	<p>责令施庄村两委对村民在生产路边堆积鸡粪行为进行规范，对堆积的鸡粪及时覆盖，并限期清理，确保不再影响周边村民。</p> <p>下一步，范镇党委、政府将举一反三，加大巡查力度，定期对范镇辖区内进行巡查，防止死灰复燃，异味扰民的情况。</p>		*

32	访受 (2021) 0528 032	来电	岱岳区马庄镇陶家大坡村西南角有一村民回收废品并将废品堆积在自家农田，偶尔会将收回的废品在农田内焚烧，气味扰民。	岱岳区	大气	<p>5月29日，岱岳区组织马庄镇、岱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位置位于马庄镇陶家大坡村村西南角，与刘家大坡村交界处的路东农田里，占地面积约240平方米，为陶家大坡村民陶某某临时存放回收的废品；现场有堆积的白色泡沫塑料，有焚烧痕迹，但未闻到明显异味。</p>	是	<p>调查组对废品所有人陶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其严禁露天焚烧垃圾，对存放的废品立即进行处理，陶某某积极配合，同意将存放的废品立即清理出售，6月1日已清理完毕，并承诺今后不再焚烧垃圾。</p> <p>下一步，将责成马庄镇及相关部门，强化环保日常巡查，严禁露天焚烧垃圾，共同维护好全区环境质量和水平。</p>		
33	访受 (2021) 0528 033	来电	肥城市仪阳镇张袁村搅拌站南200米的山上2020年时被张袁村村书记盗挖山石。	肥城市	生态	<p>5月29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仪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仪阳街道办事处张袁村村支部书记为李某友，仪阳街道办事处张袁村人。信访人反映的人实际为李某，李某友和李某为父子关系。</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盗挖山石”位置，位于泰肥一级路以南、张袁村旧址以北。2020年10月13日，李某在该处私自开采山石。2020年10月15日，仪阳街道办事处和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仪阳中队在巡查中发现其违法行为后，立即给李某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020年10月16日，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开采山石一事进行立案调查。2020年11月6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处人民币50000元的罚款。2020年11月18日，李某缴纳了罚款。</p> <p>2021年5月29日，经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仪阳街道办事处联合现场踏勘，现场无山石堆放，无人员、无机械设备，未发现新的开采痕迹。</p>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巡查力度，强化资源监管，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报告并移交，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 2. 仪阳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大对该区域的监管力度，及时发现违法问题并报告处理，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 3. 仪阳街道办事处督促张袁村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加强资源监管和管控力度，坚决防范山石盗采行为的发生。 		

34	访受 (2021) 0528 034	来电	<p>一、岱岳区范镇岔河村村西南河边，有村民在此圈地饲养牛羊，将牛羊粪便直排到河水内。</p> <p>二、岔河村村中的富兴家园南10米左右原养殖小区内有大量养殖户，气味扰民。</p>	岱岳区	水	<p>5月29日，岱岳区组织范镇、岱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一，系村民在林地内用铁丝网圈养畜禽，南侧是村民承包土地，西侧为废弃房屋，废弃房屋西侧为生产路，围栏内有4头肉牛，其中成牛2头，牛犊2头，1匹马，2只羊，20余只鸡，属于养殖散户，岔河村村西未发现堆积的牛羊粪便，河内无排放污水、粪便痕迹，据村民自述，产生少量粪便都做为承包地基肥使用。</p> <p>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二位于岔河村泰莱公路以南，系岔河村响应政府号召，于2002年建设的奶牛养殖小区。2010年，岔河村开始旧村改造，在养殖小区北侧、泰莱公路南侧建设回迁楼，定名富兴家园。养殖小区经历多年变化，现存养殖户7家，均距富兴家园50米以上，且已不再养殖奶牛，改为养殖肉牛和羊。目前，养殖专业户3家，分别养殖肉牛47头，羊260只，肉牛30头；养殖散户4家，分别养殖肉牛9头，7头，7头，5头。岔河村委前期已做工作，2家肉牛养殖专业户已另选址，准备搬迁。上述养殖户都建设有雨污分流设施、储粪棚、沉淀池，现场能闻到异味，系养殖场内部及储粪棚内牛粪散发异味。</p>	是	<p>1. 要求岔河村两委对村民在岔河村西南河边围栏养殖畜禽行为进行规范，并限期清理，确保粪便、污水不排入河道。5月30日已清理完成。</p> <p>2. 要求岔河村两委对富兴家园南养殖户进行分类管理，对拟搬迁的养殖户做好督促工作，限期搬迁。要求其他养殖户加强管理，建议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对储粪棚等易散发异味的地方定期喷洒除臭剂。不再影响周边村民。</p> <p>下一步，将举一反三，加大巡查力度，继续对范镇辖区内畜禽养殖行业进行摸排，对存在的环保隐患进行查处，督促整改，防止再次出现异味扰民的情况。</p>		
35	访受 (2021) 0528 035	来电	<p>岱岳区大汶口镇三化路的盛凯镀锌厂，每当加工生产时排放尾气，气味扰民严重。</p>	岱岳区	大气	<p>5月29日，岱岳区组织大汶口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泰安市盛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岱岳区大汶口镇西大吴村三化路路北，生产车间、办公楼、原材料仓库租赁原东岳精制盐厂内旧厂房改建，环保手续齐全。与该企业距离最近的3个村，直线距离都2公里左右。</p> <p>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车间内酸洗槽侧上方安有集气罩，挥发的氯化氢经喷淋罐碱液喷淋中和后排放；镀锌槽上方安有集气罩，产生的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锌灰交由泰安市泰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产现场环保设施均能够正常运行。2020年12月10日，该单位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和氯化氢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不超标。</p>	是	<p>1. 进一步加大对泰安市盛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达标排放。</p> <p>2. 组织全镇各企业再次开展自查自纠，镇环保办将对相关企业进行抽查，扎实做好企业环保工作。</p>		

36	访受 (2021) 0528 036	来电	宁阳县东庄镇南 鄱南村村东头路 边有两处违建的 工厂，工厂内回 收花生玉米，回 收后在厂内加工 将花生米打出， 打花生皮造成扬 尘污染。	宁 阳 县	大 气	<p>5月29日，宁阳县组织东庄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工厂涉及宁阳县双丰花生种植专业合作社及东庄镇南鄱东村村民王某某玉米收购点。（1）宁阳县双丰花生种植专业合作社位于宁阳县东庄镇南鄱南村村东300米处路南，成立于2017年3月15日，法人为张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3370921MA3DB7U8XL，主要从事花生种植、储存、花生脱壳服务等。该合作社占地2.7亩，占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不属于违章建筑。合作社建有密闭仓库一座，脱壳机一台，脱壳机连接密闭仓库，花生壳脱至密闭仓库，待仓库内扬尘沉降后集中清理。（2）东庄镇南鄱东村村民王某某玉米收购点位于东庄镇南鄱南村村东300米处，宁阳县双丰花生种植专业合作社对过。为南鄱东村村民王某某依托自家宅院开展玉米收购售卖，不提供花生收购、脱壳服务，不属于违章建筑。</p> <p>2. 2021年5月29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宁阳县双丰花生种植专业合作社未开展花生脱壳等经营性活动，现场不存在近期生产迹象，库房内未存花生等农产品，未发现扬尘污染情况。经多方了解，该合作社自2019年起未开展过花生脱壳等经营活动。现场检查时东庄镇南鄱东村村民王某某玉米收购点未生产经营。经调查了解，在玉米收购过程中，业户对玉米须、碎屑等易扬起物进行了分拣收集，未发现扬尘污染情况。</p>	是	<p>下一步，东庄镇将督促有关业户规范经营，落实环保措施，杜绝出现扬尘污染情况。</p>		
37	访受 (2021) 0528 037	来电	新泰市小协镇大 协村协庄煤矿西 门口向西有一制 造塑料颗粒的工 厂，该塑料工厂 偷着生产，且没 有任何手续。	新 泰 市	其 他	<p>5月2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小协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润丰塑料制品加工厂，位于新泰市小协镇协庄煤矿西约300余米处老蒙馆路北侧，经营者：李某某。实为一废品回收点，于2019年5月开始从事废塑料（废矿泉水、饮料瓶等）回收经营项目。</p> <p>1. 关于“偷着生产”问题。经查，李某某于2019年5月开始从事废旧塑料瓶回收项目，由于塑料碎片比塑料瓶价格高，2020年7月安装粉碎机一台（套），将回收的废塑料瓶（桶）分拣后粉碎成碎片外售。现场检查时，该废品回收点厂区内露天堆存大量废矿泉水瓶、饮料瓶、调味剂瓶，工人正在进行分拣作业，未进行粉碎作业，现场环境脏乱差。废塑料瓶分拣达到一定量后才进行粉碎，粉碎作业一般在白天作业，根据回收量每周大约粉碎生产作业2-3次，每次作业时间4-6小时，不存在偷着生产现象。</p> <p>2. 关于“没有任何手续”问题。新泰市润丰塑料制品加工厂于2019年5月20日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没有办理项目立项、环评审批等其他行政许可手续。</p>	是	<p>因不符合总体规划布局，且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小协镇对该废品回收点按“散乱污”企业进行了清理取缔。</p> <p>5月30日，该废品回收点院内空置，废塑料瓶已全部清理，业主承诺今后不再在此处经营回收塑料瓶项目。</p>		

38	访受 (2021) 0528 038	来电	宁阳县堽城镇八里庙村东南角有一废铁回收站，该回收站将回收的装机油的罐子里残存的机油直接倒在地上，大量机油造成污染。	宁阳县	固废	<p>5月28日，宁阳县组织堽城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单位为宁阳县祥雨废品回收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921MA3M73DYXP，经营者为李某某，经营范围为废品回收。2021年5月29日，堽城镇环保办与茅庄管理区到八里村进行了实地调查。经查，该经营业户回收废旧铁皮进行切割、压缩、打包处理，未发现该回收站将机油直接倒在地上的现象，现场检查没有发现废机油桶，地面未发现机油油污。</p>	是	<p>下一步，堽城镇将加强对废旧物品回收站的监管，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p>		
39	访受 (2021) 0528 039	来电	新泰市新汶街道东洛沟村聚合物流停车场内堆积大量煤灰，未做任何降尘措施，导致扬尘污染严重。	新泰市	大气	<p>5月2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汶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聚合运输有限公司，位于新汶街道张庄大桥以北发展大道西侧（注册住所为东都镇原盐业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邢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678104815T，主要从事停车服务、配货业务。</p> <p>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场区停放十余辆运输货车，东南侧堆放粉煤灰100余吨、炉渣120余吨。经了解，系今年5月27日，超载运输车辆临时卸车堆放在此处的。</p>	是	<p>对此，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给该公司下达《现场环境监察意见》，要求立即清理现场堆存物料，装运作业时须采取喷淋洒水等湿法降尘措施。否则，将依法从严处理。</p> <p>目前，该公司已将现场堆存炉渣和粉煤灰清运完毕，并对场区内其他物料进行了防尘覆盖，地面进行了洒水降尘。</p>		
40	访受 (2021) 0528 040	来电	岱岳区祝阳镇梭东村村北有多户在村中养羊，气味扰民。	岱岳区	大气	<p>5月29日，岱岳区组织祝阳镇、岱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梭东村是回族民族村，总人口1700余人，近380户，素有养殖牛羊的传统。经现场调查，梭东村现有养殖户280户，养殖规模多在20只到300只范围内，个别养殖较多的是育肥羊，养殖一个月左右就可以屠宰或售卖。大部分养殖户采取的是圈养的方式，其中个别圈养户不及时清理粪便，粪便堆积在羊圈内，产生了异味。</p>	是	<p>工作组要求村两委督促养殖户及时清理粪便，并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p> <p>下一步，祝阳镇联合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加强对民族村内养殖户的宣传教育，对养殖户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不出现扰民的现象。</p>		

41	访受 (2021) 0528 041	来电	泰山区邱家店镇后颜张村燕黄路有一制造封头的工厂，该工厂使用等离子切割产生黄色烟雾，气味、噪音扰民。	泰山区	大气	<p>5月29日，泰山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邱家店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单位名称是泰安金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泰山区邱家店镇后燕家庄村。2017年11月通过环评审批；2018年5月27日企业自主验收，通过专家验收。</p> <p>该企业焊接时产生污染物，使用2台500交流电焊机、1台数控等离子切割机，1台手持等离子切割机、1台手持气割机，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分别安装有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脉冲布袋除尘器，设施正常运行。该公司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最近一次为2020年8月，检测结果颗粒物下风向最大值0.330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噪声主要为车间内油压机、翻边机焊接过程时产生，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55.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60dB(A)标准。</p> <p>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厂界无组织粉尘进行检测，结果为0.392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对其昼间厂界噪声检测，测点东53.8dB(A)、测点南55.7dB(A)、西测点56.9dB(A)、北测点54.1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60dB(A)标准。</p>	是	泰山区将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置		
----	-------------------------------------	----	---	-----	----	---	---	-----------------------------------	--	--

42	访受 (2021) 0528 042	来电	宁阳县磁窑镇化工园晋煤明升达环评存在弄虚作假。	宁阳县	其他	<p>5月29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企业全名为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宁阳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现有年产40万吨合成氨60万吨尿素，宁阳经济开发区供热工程，1×CB18MW抽背压汽轮发电机组+1×CB30MW抽背压汽轮发电机组三个项目，三个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并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p> <p>2. 2021年3月6日，该公司组织省级环保验收专家，对供热工程项目、1×CB18MW抽背压汽轮发电机组+1×CB30MW抽背压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生产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与“环评”发生变化的“硫酸铵系统不再设置热风干燥工序，不再产生含尘废气，配套布袋除尘+1级水洗设施不再建设”进行了核实，各专家一致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它均严格落实了“环评”上各类环保治理措施，各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p> <p>3. 2021年5月15日，该公司组织省级环保专家，对年产40万吨合成氨60万吨尿素项目生产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与“环评”发生变化的：①项目平面布置由南北向变为东西向，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②煤气化装置、变换装置、氨合成装置技术更新优化；③大颗粒生产线、45t/h开工燃气锅炉、硫磺中转库不再建设；④供水由园区自来水厂提供变为由第三方取自大汶河；循环水站供水能力增加；脱盐处理工艺优化，处理能力增加；⑤新建1处回用水站；⑥原料煤库变为煤仓；⑦低温甲醇洗放空尾气排气筒由50m变为87m，大颗粒尿素尾气和燃气锅炉排气筒未建设；新增包装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⑧事故水池由1座4800m³变为2座总容积26400m³事故水池和2座500m³初期雨水池。各专家一致认为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其它均严格落实了“环评”上各类环保治理措施，各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p>	是	<p>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将加强对企业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	-------------------------------------	----	-------------------------	-----	----	---	---	--	--	--

43	访受 (2021) 0528 043	来电	新泰汶南镇镇驻地华恒矿业将污水排至汶南河，污染河道。	新泰市	水	<p>5月29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新泰汶南镇镇驻地华恒矿业的污水，是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职工宿舍生活污水，该公司2005年11月建设了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2000吨，2006年2月份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宿舍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2021年1月18日，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泰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市政设施分离移交协议，原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社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由新泰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运营管理。</p> <p>经调查，原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职工宿舍部分生活废水收集管网出现破损，新泰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正在维修破损的污水收集管网。针对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职工宿舍生活废水的处理问题，新泰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已经完成新建日处理能力600吨的金锣水务污水处理站。</p>	是	<p>2021年6月2日，新建成的金锣水务污水处理站正在调试，预计2020年6月15日新泰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完成污水收集管网的维修，通过污水管网将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职工宿舍生活污水引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彻底解决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职工宿舍生活废水处理的问题。</p>		
44	访受 (2021) 0528 044	来电	<p>一、新泰市放城镇涝坡村村西有一家食品加工厂，没有污水设备，直接将水排至泗河。</p> <p>二、放城镇东埠村中心街原钰山超市内有人员加工鸡柳，无污水处理设备，将污水排至泗河。</p> <p>(以上两家是同一个老板，且都是每天工作到两点左右停工)</p>	新泰市	水	<p>5月2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放城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泰安市达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有放城镇涝坡村村西（北车间）、东埠村中心街（南车间）两个生产车间，从事鸡肉串加工项目，外购冻鸡肉解冻后人工进行穿串，2019年11月投产，年加工鸡肉串100吨左右。2019年11月26日办理了环保登记备案，2019年8月27日办理了排污登记备案。</p> <p>经查，北车间有污水处理设施（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外排，南车间在西侧建有沉淀池，生产时产生的废水运到北车间处理。北车间每天产生解冻废水3吨左右，南车间1吨左右。现场检查时，查看了污水转运记录，当日因污水处理设施检修未生产，未发现废水直排河道现象。</p>	是	<p>下一步，新泰市将加大对辖区内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调查处理。</p>		

45	访受 (2021) 0528 045	来电	肥城市新城街道赵庄北小区沿街楼有一家水街酒店，噪音、油烟扰民严重。	肥城市	噪声	<p>此件与第18批（2021）0528014号转办件反映内容基本一致。5月29日，肥城市组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水街酒店，位于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赵庄社区北小区二层楼房037号。经调查，水街酒店于2021年2月份开始对外营业，在二楼北侧平台安装设置了净化设施。</p> <p>5月29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水街酒店经营期间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油烟净化设施、排烟管道外面清洁、干净，安装规范，在营业期间，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无明显噪音。</p>	是	<p>此件与第18批（2021）0528014整改处理情况一致，有关情况如下：</p> <p>1. 5月29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约谈了该店法人刘某。5月30日，又对该店下达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油烟净化设施使用的通知》。店主表示，马上联系专业人员，七日内在净化器排风口处增设排烟管道向上排放，严格按照要求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杜绝扰民问题。</p> <p>2. 责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值班人员，增加对该店的检查频次，督促业户加强对油烟净化设施的管理和维护。</p>		
----	-------------------------------------	----	-----------------------------------	-----	----	--	---	--	--	--

46	访受 (2021) 0528 046	来电	<p>一、新泰市东都镇上碳村村南有一家淀粉厂，淀粉厂向南侧水库排放污水，且将水库下挖5米，污染水源。</p> <p>二、村西有一家养鸭场，将鸭粪排至口粮田，破坏土壤。</p> <p>三、汶南镇东鲁村村北有多家养鸡场，将粪便排至口粮田。</p> <p>四、汶南镇类王庄村西有多家养鸡场，粪便排至口粮田。</p>	新泰市	水	<p>5月2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东都镇政府、汶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淀粉厂是新泰市光彩食品厂，2018年10月23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原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厂《年产3000吨红薯淀粉技改项目》予以审批，2020年10月通过环保验收。经查阅环评及验收资料，该厂红薯碟片分离工序产生的部分浆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农灌标准后，经管道排到该厂承包的村南塘坝内（塘坝已做防渗处理），用于农田灌溉。</p> <p>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未发现排放污水现象；村南塘坝有少量水积存，系该厂去年10月生产时排入的生产废水及雨水。上塘坝西南侧农田水井现正常使用，主要用于农田灌溉，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对井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经监测，井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四类水质标准，不超标。</p> <p>2. 信访人反映的村西有一家养鸭场，是该村村民公某某的养鸭场，养殖用地备案、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业主在养殖场西侧200余米自家农田里，露天堆存养殖粪便（干粪）1立方左右。经了解，系业主准备种植玉米，将把粪便撒到自家的农田里施肥，不存在破坏土壤问题。</p> <p>3. 信访人反映的汶南镇东鲁村村北养鸡场是鲁某某养鸡场，于2016年建设1栋鸡棚，有沉淀池和储粪场。现存栏14000只肉鸡，养鸡场晾粪棚内鸡粪发酵后已清理，未发现将粪便排至口粮田，在养殖场附近有个别田地有使用发酵后的粪便还田追肥情况。</p> <p>4. 类王庄村村西有是类某某、付某某等7家养鸡场。现存栏肉鸡12000-38000只。上述养鸡场均不在禁养区内，均建有三级沉淀池和储粪场，正常养殖每年出栏5批肉鸡。鸡粪均在晾粪棚内发酵，未发现将粪便直接排至口粮田内。</p>	是	<p>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东都镇政府将加大对新泰市光彩食品厂的后续监管，督促、监督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组织生产。同时，新泰市政府将督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东都镇、汶南镇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力度，指导畜禽养殖场对粪污采取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防止粪污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一旦发现有违法排污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p>		
47	访受 (2021) 0528 047	来电	<p>泰山区省庄镇岳庄村与岱岳区山口镇洼里村交汇处有一条卸甲河，岳庄村村东北角的砖瓦窑厂将废弃的砖瓦材料填埋河道，破坏、污染河道。</p>	泰山区	固废	<p>5月29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水利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省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卸甲河流经泰山区省庄镇、邱家店镇，长度5.9公里，流域面积18.2平方公里，其中省庄镇岳庄村段约1公里。信访人反映的砖厂为泰山区省庄镇岳庄建新砖厂。</p> <p>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省庄镇岳庄村委会对泰山区省庄镇卸甲河岳庄村段进行现场勘察，未发现泰山区省庄镇岳庄建新砖厂将废弃的砖瓦材料填埋河道，破坏污染河道问题，同时检查该砖厂，其废砖暂存于矸石棚内全部回用。</p>	否	<p>泰山区将责成区水利局、省庄镇政府加大河道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p>		*

48	访受 (2021) 0528 048	来电	东平县银山镇法院西南侧垃圾成山，且没有垃圾箱，现垃圾被绿化带覆盖异味扰民。	东平县	固废	<p>5月29日，东平县组织银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东平县银山镇法庭西侧树林内，堆存部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p> <p>银山镇人民政府立即成立调查组对该转办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在信访人反映的位置配套建设1座垃圾桶，由兴东环卫公司负责垃圾桶的日常清理。现场存在部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p>	是	<p>调查组立即组织人员、机械进行了清理。</p> <p>截至5月30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p>		
49	访受 (2021) 0528 049	来电	<p>一、泰山景区下港镇芝麻峪村主干道东西两侧有多家养鸡场，蝇虫、异味扰民，污水流至黄前水库。</p> <p>二、下港镇过马滩南岭有人员养猪，蝇虫、异味扰民，污水流至黄前水库。</p>	泰山景区	大气	<p>5月29日，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芝麻峪村主干道东西两侧有多家养鸡场实际是两家，均位于盘坡村所属的芝麻峪自然庄东面的港营公路的两侧。其中，盘龙养鸡场（环评备案号为：20173709000200000261），负责人为曹某某，位于港营公路西侧20米，距离上港河135米、距离芝麻峪自然庄60米，现存栏肉鸡1.2万只；强达禽业（环评备案号为：20173709000200000258），负责人为徐某某，位于港营公路西侧30米，距离上港河10米、距离芝麻峪自然庄140米，现存栏肉鸡3.2万只。两家养殖场均属于规模养殖场，距离黄前水库8.5公里，不在禁养区范围内，均进行了环保登记备案，配套建设了沉淀池、储粪场等粪污治理设施。</p> <p>2. 信访人反映的过马滩村南岭养猪场有两家，均位于过马滩村所属的南岭自然庄庄边。其中，过马滩村公某某养猪场（环评备案号为：20183709000200000012），负责人为公某某，距离居民点15米、距离上港河240米，现存栏肉猪50只；过马滩村李某某养猪场（环评备案号为：20183709000200000011），负责人为李某某，距离最近住户20米、距离上港河150米，现存栏肉猪82只。两家养殖场都属于规模以下养殖专业户，距离黄前水库10.5公里，不在禁养区范围内，均进行了环保登记备案，配套建设了沉淀池、储粪场等粪污治理设施。</p> <p>3. 经对四家养殖场逐一进行现场调查，四家养殖场均建设了储粪场和污水沉淀池等粪污治理设施，储粪场与沉淀池正常使用，养殖产生的污水均经地下管网流入配建的污水沉淀池内，发酵腐熟后进行还田作为农家肥使用，未发现任何一家存在污水溢流或直排到邻近的上港河，而汇入黄前水库的现象。现场发现，四家养殖场均因预防措施不到位，蝇虫滋生较多，养殖异味较大，对周边住户存在影响。</p>	是	<p>泰山景区下港镇政府立即责成四家养殖场采用喷洒除臭剂和灭蝇剂的方式进行除臭灭蝇，减轻蝇虫滋生和养殖异味散发；并对养殖场的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对储粪场进行清理整修或薄膜覆盖。同时要求四家养殖场进一步落实长效化除臭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对养殖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力度，落实有效措施，督促养殖户及时清理粪污和除臭灭蝇，最大限度减少养殖异味和蝇虫等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坚决杜绝养殖污水外溢直排。</p>		

50	访受 (2021) 0528 050	来电	一、徂汶景区滨河片区东旧县村村主任邓某某在原扬水站进行洗沙，污染地下水，噪音扰民。 二、村民李某某在原杨水站东侧进行洗沙，污染地下水，噪音扰民。	徂汶景区	水	5月29日，徂汶景区组织滨河片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两家洗沙场分别为邓某某洗沙场和李某某洗沙场，均位于东旧县村原扬水站东侧，两家洗沙场均无任何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不符合乡镇规划，属于清理取缔类企业。 2. 经现场调查，邓某某洗沙场现场未发现成品及原料，仅有洗沙设备1台，占地5亩，未发现近期生产痕迹，该洗沙场露天作业，无围挡，无雾炮，无洒水车，地面未硬化，无防尘网，无封闭车间等抑尘措施，该地原为荒地。另一家为李某某洗沙场，现场无成品设备及原料，该洗沙场现在已恢复土地性质。	是	经滨河片区研究，决定对该洗沙场依法予以取缔，拆除该处洗沙设备，恢复土地性质，截至5月31日，已清理完毕。 下一步徂汶景区将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姿态，坚决杜绝此类企业死灰复燃。		
51	访受 (2021) 0528 051	来电	泰山区邱家店镇渐汶河桥两侧有人员开大车盗采河沙。	泰山区	生态	5月29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水利局、泰山区自然资源局、邱家店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单位为邱家店镇渐汶河村，该村位于瀛汶河右岸，村内地势西高东低，汛期受雨水冲刷，防汛设施严重受损。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并非大桥两侧，而是在大桥南侧有挖掘机正在对1处河沙进行打堆，现场未发现大车外运现象。渐汶河村正在对部分防汛设施进行修复施工，因工程需求和资金短缺等因素，欲将河道内河沙打堆运出用于防汛工程，未办理审批手续。	是	区水利局、邱家店镇政府等相关单位责成渐汶河村停止一切采沙行为，要求其2日内恢复河道原貌。5月30日上午10时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核实查看，河道已经恢复原貌。		
52	访受 (2021) 0528 052	来电	新泰市谷里镇和果都镇交界处柴汶河南侧有人员夜间盗采河砂。	新泰市	生态	5月29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河道管理保护中心、谷里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河段是由新泰市水利局批复建设的山水林田湖草柴汶河谷里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管单位为新泰市河道管理保护中心，此工程治理段为柴汶河谷里段，因河道清淤产生的砂资源，由市砂资源指挥部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查，实行国有化管理销售。 经查，工程所涉及的砂资源均按照新泰市砂资源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工程涉砂管理办法进行国有化管理。	是	下一步，新泰市河道管理保护中心、谷里镇政府加强现场监管工作，确保无盗采河砂行为。同时，谷里镇政府要做好对村民的解释工作。		

53	访受 (2021) 0528 053	来电	<p>一、 村民王某某在东平县银山镇簸箕王村通山路有一家石子厂，噪音、扬尘扰民。</p> <p>二、 村民段某某在银山镇段沃村村南与石庙村交界处有一家石子厂，噪音、扬尘扰民。</p>	东平县	大气	<p>5月29日，东平县组织银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石子厂实为两处米石加工点，分别位于银山镇簸箕王村、段沃村，经营者分别为王某某、段某某。</p> <p>2. 5月29日，银山镇人民政府接到转办件之后，立即成立调查组，对现场进行了勘查：</p> <p>（1）关于反映“村民王某某在东平县银山镇簸箕王村通山路有一家石子厂，噪音、扬尘扰民”问题</p> <p>经查，该石子厂实为一处米石加工点，经营者为王某某，主要从事米石加工。现场检查时，该加工点未生产，建设有米石生产线一条，现场存有原料、成品若干，存在生产痕迹。</p> <p>（2）关于反映“村民段某某在银山镇段沃村村南与石庙村交界处有一家石子厂，噪音、扬尘扰民”问题</p> <p>经查，该石子厂实为一处米石加工点，经营者为段某某，主要从事米石加工。现场检查时，该加工点未生产，建设有米石生产线一条，现场存有原料、成品若干，存在生产痕迹。</p> <p>两家米石加工点均位于村内，不符合乡镇规划，属清理取缔类“散乱污”企业。</p>	是	<p>调查组要求两家米石加工点自行拆除取缔。截至6月2日，两家米石加工点已拆除取缔完成。</p>		*
54	访受 (2021) 0528 054	来电	<p>东平县梯门镇中联水泥厂南门以东100米有一个煤场（使用围墙围住的，对面是补习班和洗车店），扬尘扰民严重。</p>	东平县	大气	<p>5月29日，东平县组织梯门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为东平县芦泉煤碳购销处，位于东平县梯门镇西芦泉村，从事民用散煤销售。</p> <p>经查，东平县芦泉煤碳购销处只在秋冬季从事散煤销售，近期未出售散煤。该处地面未进行硬化，未建设密闭煤棚，无雾炮喷淋等抑尘设施，现场检查时场地内堆放有冬季销售剩余的部分散煤，已用篷布进行覆盖。</p>	是	<p>梯门镇人民政府已要求该散煤销售点进行整改，一是将剩余散煤进行清理，对场地进行彻底清扫，并进行洒水降尘。二是对地面进行硬化，建设密闭煤棚，配套购置雾炮喷淋等抑尘设备，未完成整改前不得进行散煤销售、储存。</p> <p>截至5月30日，该散煤销售点剩余散煤已清理完毕。</p>		

55	访受 (2021) 0528 055	来电	新泰市宫里镇岳家庄村汶河旁有一家露天拆车厂，机油、重金属等物品直接渗入土地。	新泰市	土壤	<p>5月2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商务局、宫里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一家露天拆车厂是新泰市汇鑫再生资源回收中心，该资源回收中心从事废旧车辆拆解项目，未经发改立项，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p> <p>调查组现场检查时，正在拆解机动车发动机，主要生产设备有气泵1台、气割1台、铲车1台。现场有拆解后的汽车零部件、轮胎、塑料壳等，未发现机油、重金属等直接渗入土地现象。</p>	是	<p>对此，宫里镇政府工作人员要求该回收中心按照“散乱污”“两断三清”整治要求，立即清除拆解后的零部件和气泵、气割设备，拆除工作台。</p> <p>2021年5月31日，调查组对该回收中心后督查，已经拆除拆解工作台等生产设备，并清运了生产原料与产品。</p>		*
56	访受 (2021) 0528 056	来电	东平县彭集镇瑞星集团墙西有人员在口粮田堆放尾矿（30多亩，使用彩钢板围挡），污染土地。	东平县	土壤	<p>5月29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彭集街道孙流泽村土地内，是孙某某租用孙流泽村村民田地存放尾矿，用地面积约30.30亩。</p> <p>2. 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核实，孙某某租用彭集街道孙流泽村土地存放尾矿（无地上附属物）。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宗地为耕地；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该宗地有约25.63亩为基本农田，属于限制建设区，约4.63亩为非基本农田，属于有条件建设区，以上土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是	<p>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对孙某某涉嫌非法占地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向当事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孙洪涛清理堆料恢复土地原状。</p> <p>目前当事人正积极清运堆料，预计6月7日清理完毕，清理完毕后将进行土地复垦。</p>		*

57	访受 (2021) 0528 057	来电	新泰市小协镇陈角峪村高速公路以北养殖区内有一家美和广润科技公司，噪音、扬尘扰民，喷漆时异味扰民。	新泰市	大气	<p>5月2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小协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美和广润科技公司”，名称为山东美和广润厨卫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泰市小协镇翰林路南段路西，从事卫浴展示柜、浴室柜制造项目。2018年7月27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原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卫浴展示柜、浴室柜制造项目》予以审批，2019年1月20日通过环保验收。</p> <p>1.关于“噪音扰民”问题。该公司生产设备均建设在密闭车间内，信访人所称的“噪音”，主要是指该公司生产车间西北侧中央除尘器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查，2021年3月，因位于车间西北侧中央除尘器存在安全隐患，被新泰市应急管理局责令整改，该公司将中央除尘器进行了架高，架高后高于围墙，致使厂区西侧蛋鸡养殖户陈某某反映设备噪音影响其正常生活。对此，该公司已于近期将此处的中央除尘器移至100余米外的车间南侧，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p> <p>2.关于“扬尘扰民”问题。该公司卫浴展示柜、浴室柜制造项目涉尘工序主要来自板材下料、加工及打磨工序，配套建设有中央袋式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外排。经查阅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帐，未发现该公司擅自停运治污设施情况。</p> <p>3.关于“喷漆时异味扰民”问题。该公司卫浴展示柜、浴室柜制造项目建设有喷漆房，配套建设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喷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外排。经查阅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帐，未发现该公司擅自停运治污设施情况。</p> <p>经查阅该公司2020年8月20日、2021年2月26日自行检测报告，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二类标准值。外排废气（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VOCs等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要求。</p>	是	<p>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小协镇将进一步加大对该公司的后续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生产作业，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旦发现该公司擅自停运治污设施、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将依法从严处理。</p>		
58	访受 (2021) 0528 058	来电	宁阳县伏山镇茂盛花园小区南门有一家回收秸秆的厂子，在该小区门口晾晒秸秆，车辆经过扬尘扰民严重。	宁阳县	大气	<p>5月29日，宁阳县组织伏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是宁阳县伏山镇茂盛花园小区南门口东西道路北侧，茂盛村村民陈某某晾晒长度约80米的自种大蒜秧壳，晒干后准备入仓储存给自己养殖的羊作为草料。由于此段道路是通往村内的主要道路，车流量较多，车辆经过时引起扬尘。</p>	是	<p>1.5月29日上午，伏山镇责令陈某某立即清除晾晒于道路的大蒜秧壳，保持好道路环境卫生。5月29日下午，陈某某安排人员和车辆，对道路上晾晒的大蒜秧壳全部进行了清运。</p> <p>2.下一步，宁阳县将加强道路扬尘源的排查治理力度，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坚决杜绝扬尘扰民问题再次发生。</p>		

59	访受 (2021) 0528 059	来电	一、东平县斑鸠店镇淹王沟村村外西不到100米有一家石料厂，占地60亩，扬尘扰民，夜间施工噪音扰民。 二、斑鸠店镇北松山村黄河南沿有一家建业混凝土，扬尘、噪音扰民。	东平县	大气	<p>5月29日，东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和斑鸠店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淹王沟村村外石料厂为东平县豪泰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东平县斑鸠店镇岱程村，生产项目名称为城市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距离最近居民区约150米。</p> <p>东平县豪泰建材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因夜间电价低，该公司将大部分生产安排到夜间，厂区地面有积尘。调阅该公司自行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均符合排放标准。</p> <p>2. 信访人反映的建业混凝土为东平县建业砼业有限公司，位于东平县斑鸠店镇子路村，生产项目名称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距离最近居民区约750米。</p> <p>东平县建业砼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已落实清扫、洒水降尘等扬尘管控措施。调阅该公司自行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均符合排放标准。</p>	是	<p>调查组要求东平县豪泰建材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采取清扫、雾炮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同时调整生产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段。</p> <p>东平县已责成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加强对辖区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执法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改造，减轻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p>		
60	访受 (2021) 0528 060	来电	泰山区财西街东岳大街小区22号楼楼下有多家饭店，油烟扰民严重。	泰山区	大气	<p>5月29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源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泰山区财西街东岳大街小区22号楼，地点位于泰山区财源街道办事处校场街中段，楼下饭店分别为高大厨家常菜、老地方家常菜、财源老火锅、西北牛肉面馆。上述饭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能正常使用，净化器和风机的连接处连接较好，无泄漏，集烟罩和烟道较干净。</p> <p>前期5月21日财源执法中队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3家饭店进行了油烟检测：高大厨家常菜检测结果为0.14mg/m³，按照DB37/597-2006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表4小型1.0mg/m³的标准不超标；老地方家常菜检测结果为0.14mg/m³，按照DB37/597-2006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表4小型1.0mg/m³的标准不超标；财源老火锅检测结果为0.24mg/m³，按照DB37/597-2006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表4小型1.0mg/m³的标准不超标。5月30日财源执法中队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西北牛肉面馆进行了油烟检测。</p>	是	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依据检测结果做出合理处置。		

61	访受 (2021) 0528 061	来电	泰山景区黄前镇麻塔村到大津口乡的麻塔河正在施工，无任何防护，水质浑浊，直接流至黄前水库，污染水源；在河中盗采奇石并进行售卖。	泰山景区	水	<p>5月29日，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工程为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麻塔河治理段，位于黄前镇高家圈村与西麻塔村，计划共设置四道拦河坝，项目于2018年2月13日取得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立项批复，批复文号为泰景经发字（2018）13号。2021年4月完成施工招标，建设单位为泰安市岱岳区黄前镇人民政府，中标施工单位是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p> <p>2. 经调查，高家圈村碾底峪桥为1号坝，顺河往下至西麻塔村分别是2-4号坝，由于3-4号坝浆砌需要大量石头，于5月24日和26日两天从1号坝上方运输2400立方至3-4号坝，运输时严格按照防尘要求进行了车辆覆盖、道路洒水。该修复工程施工区域位于黄前水库二级保护区内，施工机械严格按照水源地保护要求，加强设备维护管理，防止油料渗漏等污染水源。现施工的1号坝至水库水面约3公里，沿途共有5个拦沙坝对泥沙截流并自然沉淀，经沉淀水质清澈后流入河道。施工现场周围已设置围挡，主要出入口安装有摄像头，不存在盗采奇石现象。</p>	是	<p>下一步，景区将加强巡查监管，对盗采奇石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禁进行售卖。</p>		
62	访受 (2021) 0528 062	来电	泰山区龙潭路老电校北侧的工地夜间施工（拆迁区域），噪音扰民。	泰山区、城管局	噪声	<p>5月29日，泰安市组织泰安市城市管理局、泰山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单位为泰安市辰玉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施工地点为龙潭路路西老电校北侧。施工项目为灵山村、财源新村、王庄村旧村改造项目。施工单位利用挖掘机、渣土车清运建筑垃圾。该施工单位在2021年5月28日晚上21:50至当日晚23时施工，作业内容为渣土清运。</p> <p>接到信访后泰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立即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向涉案当事人调查询问，证实确实存在夜间超时施工行为。</p>	是	<p>泰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勘查并取得相关影像证据，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并配合调查，形成行政执法案卷，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叁仟元行政处罚，案件已办结。当事人作出承诺，在今后施工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p> <p>泰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将加大夜间巡查频率和力度，对施工工地采取突击检查和暗访，对查处过程中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处罚，同时对于建筑施工行为进行规范管理，使用低噪音的设备，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对周边居民带来的噪声影响，确保给广大市民营造舒适的休息环境。</p>		

63	访受 (2021) 0528 063	来电	肥城市边院镇前黄村中街西首清真寺东150米的路南被堆满鸡粪，异味扰民。	肥城市	大气	<p>5月29日，肥城市组织边院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鸡粪堆积问题，经现场调查，位于边院镇前黄村中街西首清真寺东150米王某某家中，鸡粪占地面积约为3平方，由于清理不及时，导致异味产生。</p> <p>经调查了解，前黄村民王某某，主要从事贩卖鸡，不养殖，随买随卖，鸡粪为临时积攒，现场异味明显。</p>	是	<p>经村委会工作，现已清运干净，喷洒除臭剂，异味消除。边院镇现场要求王某某今后贩卖过程中不得积攒鸡粪，王某某表示接受。</p>		
64	访受 (2021) 0528 064	来电	村民杨某在宁阳县蒋集镇西周村村外东北角有一家养猪场，异味扰民。	宁阳县	大气	<p>5月29日，宁阳县组织蒋集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养殖户为宁阳县蒋集镇西周村村民杨某在自己家中养猪，共养殖猪15头。经调查，该养殖户由于化粪池抽粪不及时，院落打扫不及时，环境较差，现场存在异味。</p>	是	<p>1. 为消除异味问题，该养殖户在5月29日下午对化粪池进行抽粪处理，对院落和猪圈进行彻底打扫，对化粪池进行了覆盖，并喷洒除臭剂。养殖户主动承诺在肥猪达到育肥标准后外售，减少养殖数量，同时每天定时清扫，喷洒除臭剂。</p> <p>2. 下一步，蒋集镇将进一步规范指导养殖活动，提高养殖水平，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65	访受 (2021) 0528 065	来电	前期有人员在肥城市潮泉镇大王村的宋庄河河沿盗采河沙。	肥城市	生态	<p>5月29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水利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宋庄河，当地人称为宋庄东河，肥城市河湖名录上称之为城东河。</p> <p>市水利局执法人员及潮泉镇工作人员于2021年5月29日下午，到肥城市潮泉镇大王村城东河现场进行了全线巡查，留取了影像证据，没有发现在肥城市潮泉镇大王村城东河河沿盗采河沙的违法行为。</p> <p>市水利局执法人员对肥城市潮泉镇大王村村主任张某某和党员代表刘某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询问，城东河两岸老百姓常年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庄稼等农作物，清理后又重复种植。2021年3月26日村两委开会决定，再次进行清理，2021年3月28日大王村向潮泉镇政府申请，2021年3月31日潮泉镇政府批准后，大王村按照规定进行了清理，清理的河内两侧的淤积物没有外运，附在河道两侧，防止老百姓再次侵占耕种。城东河河沿有新土、鹅卵石的痕迹，可以明显看出该河道没有河沙，根据综合调查也没有证据显示有人在肥城市潮泉镇大王村城东河河沿盗采河沙。</p> <p>潮泉镇水利站也证实，根据“清河行动”要求，大王村城东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存在非法种植农作物的行为，要求村里按规定进行清理。</p>	否	<p>责成肥城市水利局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大河道巡查力度，坚决打击破坏河道生态的违法行为，并举一反三，在河道周边村庄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保护河道生态、保护水资源的意识。</p>		*
66	访受 (2021) 0528 066	来电	东平县银山镇玄桥村村内东侧有人员进行养殖（鹅和鸭子），异味扰民。	东平县	大气	<p>5月29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农业农村局、东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银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为房某某、殷某某养殖户，均位于非禁养区。</p> <p>房某某养殖户位于银山镇玄桥村村内东侧，东侧是林地，西侧是住户，南侧为空地，北侧为乡村道路。建设1栋鹅舍，养殖肉鹅，存栏3000只。5月28日，该养殖户将该批次肉鹅出售，剩余30余只残次鹅散养在鹅舍南部，鹅舍内养殖60余只鸡，养殖产生粪污在鹅舍养殖网下堆沤发酵后委托他人处理。</p> <p>殷某某养殖户位于银山镇玄桥村村东苹果行内，西侧为果园，其他三侧为耕地。建设1栋鸭舍，饲养肉鸭，存栏6800只，5月29日全部出售。该养殖户建设了1处污水池40立方米，养殖产生的粪污经化粪池发酵之后用于还田。</p> <p>2. 5月30日，联合调查组对该转办件进行了现场核实。经查，房某某养殖户养殖棚舍周边存在少量粪污堆积；两家养殖户养殖棚舍周边均存在异味。</p>	是	<p>联合调查组要求：1. 房某某养殖户立即对粪污进行清理，于5月31日前清理完毕。2. 定期喷洒除臭剂，降低对周边群众影响。</p> <p>截至5月31日，房某某养殖户已将粪污清理完毕。</p>		

67	访受 (2021) 0528 067	来电	宁阳县东庄镇东谷村以南的一公里左右的养殖区域内的多家养殖户在养殖区以东的位置挖坑排放粪水，且土坑与村内的水库连着，导致村内水库被污染。	宁阳县	水	<p>5月29日，宁阳县组织东庄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东谷村以南的一公里处有养殖户13家，其中养猪户8户，养鸡户2户，养牛户1户，养羊户1户，养狐狸户1户，均为规模以下养殖户。东谷堆村南有两处水库，分别为中谷水库、东谷水库，均属于小二型水库，主要用于蓄水灌溉。中谷水库位于该养殖区域西北方向100米处，与养殖区域有一条8米宽柏油路相隔，东谷水库位于该养殖区域东北方向250米处，地势与养殖区域基本一致。</p> <p>2. 经查，信访件反映水库实为该养殖区域东侧一蓄水灌溉用坑塘。杨某某等7家养猪户未建有化粪池，冲洗圈舍粪水外排至养殖区域东侧约100平的土坑内，土坑为自然形成，土坑上层粪水外溢至坑塘内。其余养殖户未见外排情况。</p> <p>3. 经对水库周边进行巡查，在中谷水库、东谷水库周边未发现有粪污直排痕迹，水库水清澈不浑浊，无任何异味。</p>	是	东庄镇畜牧部门已责令杨某某等7家养殖户立行立改，限期15日内建设化粪池，清理外排粪污。下一步加大对规模化以下养殖户督促引导力度，指导养殖户完善设施建设，规范养殖，避免污染。		*
68	访受 (2021) 0528 068	来电	岱岳区满庄镇天颐大道思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西30米左右的位置有堆放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	岱岳区	固废	<p>5月29日，岱岳区组织大汶口工业园、岱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岱岳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堆放垃圾位于满庄镇天颐南街西段、思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西约30米左右路南的空闲地带，为大汶口工业园预征储备用地，现场无建设项目。经现场确认是附近居民遗弃的生活、建筑、装修垃圾。</p>	是	大汶口工业园管委会立即组织对该处垃圾的处理清运工作，5月29日清理完毕。下一步，园区将加大对周围居民和工矿企业的宣传力度、制作警示标牌、增加巡查频次等手段防止再次向此处倾倒垃圾，如果再次发现立即制止和报警，让其受到法律的惩处。		

69	访受 (2021) 0528 069	来电	肥城市王瓜店镇姜庄村村北头联谊玻璃纤维公司西邻的养猪场距离居民区较近,臭味影响附近居民。	肥城市	大气	<p>5月29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肥城市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涉案单位为胡某某养猪户,位于肥城市高新区姜庄村旧址西南,居于原村委划定的饲养小区内,场区占地面积约400平方。共建有1栋猪舍,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目前,母猪、仔猪、育肥猪共计80头。该养猪户2017年8月13日登记环评备案手续。</p> <p>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养猪户距离东南方向的姜庄社区1000余米,东边为联谊玻璃纤维公司,西边为林地,南边为原姜庄养殖小区空置的养殖场区,北边为后建的饭店。</p> <p>该养猪户仅有的1栋猪舍已全部用篷布遮盖,采用“干清粪”清粪模式,建设120立方米污水池一处,自有装粪塑料桶100余个。干粪收集后先收拢到养猪棚内堆粪处晾干,然后装到塑料桶内供周边菜农及自己承包的林地使用,污水汇集到污水池内,经过发酵以后用吸污车拉到林地稀释灌溉。5月29日现场检查时,共有装满干粪的塑料桶3桶,污水池内暂存约半池污水,“三防”符合标准,自有承包荒滩20余亩,进棚内检查时也无明显臭味。</p>	是	<p>1. 责令该养猪户及时打扫猪场卫生,加大喷洒除臭剂频率,及时清除棚内干粪和污水池内粪污,防止异味扩散。</p> <p>2. 肥城市将以此次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为契机,强化问题导向,加大工作力度,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做细、做实,积极探索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异味去除的新路子,促进畜牧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p>		
70	访受 (2021) 0528 070	来电	岱岳区满庄镇钢材大市场内泰安鼎基重工和泰安泽沅重工每天喷漆,异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造成大气污染。	岱岳区	大气	<p>5月29日,岱岳区组织满庄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鼎基重工,公司名称为泰安市鼎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泰山钢材大市场满泉路,成立于2012年11月,法定代表人张某某,注册资本壹仟零壹拾万元,主要经营锻压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信访人反映的泽沅重工,公司名称为泰安泽沅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泰山钢材大市场新北路,成立于2018年12月,法定代表人吕某某,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主要经营锻压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p> <p>现场调查发现,两个公司所处位置均为泰山钢材大市场钢材交易加工区,不属居民生活区,两家公司均有环保手续、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应急方案和常规检测报告。鼎基重工有专用的喷涂房,检查时喷漆房未使用,喷漆房治理设施能够正常开启,设备使用台账齐全,现场未发现有露天喷涂现象;泽沅重工环评中没有喷漆工序,现场也未发现有喷漆现象。</p>	是	<p>下一步,对照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岱岳区将认真做好跟踪调查,举一反三,继续做好对泰山钢材大市场各企业排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将措施落实到位。</p>		

71	访受 (2021) 0528 071	来电	岱岳区大汶口镇柏子村以东的柏子窑厂的烟囱向外排放废气，造成大气污染。	岱岳区	大气	<p>5月29日，岱岳区组织大汶口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企业是泰安新中建材有限公司，公司法人张某。该公司主要从事烧砖，环保手续齐全。2019年10月，该公司投资580万对脱硫除尘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新上钙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器一套，并安装了自动监控设备，由山东平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维，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其废气排放实时监控。</p> <p>经现场调查，该企业环保设备运行状态正常，在线数据联网正常。2021年3月30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企业焙烧炉废气排气筒进行了检测，检测合格。2021年5月7日，山东国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的相关指标进行了检测，检测合格。</p>	是	<p>1. 做好附近村民解释工作，说明企业已安装相关环保设备，处理后的气体符合国家标准，避免群众不明情况引发误解。</p> <p>2. 持续做好该企业的监管，定期进行巡查，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转。</p>		
72	访受 (2021) 0528 072	来电	宁阳县华丰镇张家村西南方向的山上有开采山石的情况，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宁阳县	生态	<p>5月29日，宁阳县组织华丰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区域为宁阳县华丰镇张家村废弃矿山治理项目，该山体位于宁阳县华丰镇张家村西，受前期多年开采影响，治理区内开采立面裸露，山体破坏严重，岩体的完整性被破坏，局部存在危岩体，边坡岩体稳定性下降，具有一定的安全隐患，影响了周边生态环境、地质地貌景观的视觉效果，急需治理。2020年宁阳县人民政府委托宁阳国开实业有限公司对该山体进行改善治理，并通过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宁政专〔2020〕9号）文件下发至相关单位，宁阳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也下发公文（宁自资规发〔2020〕60号）对此项目进行了批复。</p> <p>2. 该项目工程于2020年6月份开始实施，因遭到附近村民的阻挠，工程进展缓慢，总施工天数不超过30天，目前工程处于停滞状态。经多方排查，未发现该区域存在违法开采山石的情况。</p>	是	<p>下一步，华丰镇将加强对有关项目的监管，落实好防治扬尘措施，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范围进行施工，避免造成扬尘污染。</p>		*

73	访受 (2021) 0528 073	来电	岱岳区山口镇卫生院路口以东四公里左右的岳安商混站没有环评手续。	岱岳区	其他	<p>5月29日，岱岳区组织山口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未发现名为“岳安商混站”的企业，在镇卫生院路口以东五公里处有一家名为“泰安市康泽建材有限公司”的商混站，位于赵石汶村，法人孙某，主要经营范围是干混砂浆、商品混凝土，有环评手续，已验收。该企业于2020年7月委托山东辰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安市康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商砼40万立方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9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0）56号。2021年1月委托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2021年3月11日公示完毕。</p>	是	<p>下一步，山口镇将持续加强对同类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一旦发现类似问题，上报岱岳分局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74	访受 (2021) 0528 074	来电	东平县彭集镇龙崗村内东北角位置的养猪场异味严重，且距离居民区较近。	东平县	大气	<p>5月29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农业农村局、东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彭集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彭集街道龙崗村内东北角有两户养猪场，分别为胡某某养猪场和马某某养猪户，均位于非禁养区。</p> <p>胡某某养猪场，东侧为养羊户，西侧为马某某养猪户，南侧为空院，北侧为林地，已进行环评登记备案。该养猪场建设3栋猪舍，存栏生猪170头。配套建设1处36平方米储粪棚，2处化粪池合计55立方米，粪污经化粪池发酵之后用于还田。</p> <p>马某某养猪户，东侧为胡某某养猪场，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空院，北侧为林地。该养猪户建设3栋猪舍，存栏生猪80头。该养猪户建设了1处20平方米储粪棚，2处化粪池合计34立方米，粪污经化粪池发酵之后用于还田。</p> <p>2. 5月31日，联合调查组对该转办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上述2家养猪场（户）现场无粪污堆积，但现场均存在异味。</p>	是	<p>调查组要求：1. 加强饲养管理，及时清理场区内外粪污，保持现场环境卫生。2. 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养殖异味。</p> <p>截至6月2日，养殖场（户）已落实整改措施。</p>		

75	访受 (2021) 0528 075	来电	新泰市翟镇华通洗煤有限公司洗煤发货时没有降尘措施,导致附近扬尘严重。	新泰市	大气	<p>5月2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山东华通煤炭洗选有限公司,位于新泰市翟镇小港村,主要从事煤炭洗选生产销售。该公司年产60万吨洗选加工项目委托山东农业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环评报告表,2004年12月10日通过原新泰市环保局批复,2008年10月18日通过原新泰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该公司建设了全长330米的防风抑尘网,建有8个早期雨水收集池,8个废水沉淀循环池;6套大喷淋设备、2套小喷淋设备。</p> <p>调查组现场进行了调查,该公司厂区煤堆进行全面覆盖,装卸作业采用喷淋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出厂区前都经过洗车台冲洗喷淋,厂区地面已进行冲洗或喷淋,废水全部进入收集池沉淀后循环利用。2020年9月26日,该公司委托山东泰诺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对厂区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未超标。调查组发现在该公司厂区南门至241省道道路,因过往车辆较多,地面有积尘,未及时洒水降尘。</p>	是	<p>调查组要求该公司:一是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二是运输车辆装卸作业必须采用喷淋降尘措施,并加强遮盖;三是及时清理公司南门至241省道道路的地面积尘,配备洒水车不定时洒水降尘。</p>		
76	访受 (2021) 0528 076	来电	东平县彭集镇镇驻地105国道西北侧有一家瑞星化工厂,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排至厂内的大坑,厂子周边的口粮田无法正常种植。	东平县	水	<p>此件与第二批访受(2021)0512020号内容基本一致。</p> <p>5月29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关于反映“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排至厂内的大坑”问题</p> <p>信访人反映的“瑞星化工厂”为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通过泰安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大坑”为公司厂区西南侧自建人工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的部分废水经湿地深度净化后,使用提升泵提升至人工湖内,湖中养殖有鱼类,莲藕等水生生物,人工湖内无地面冲洗水等其他废水排入。为保持人工湖良好水质,公司将部分湖水定期抽回湿地净化处理,然后排入公司污水总排口。</p> <p>调查组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公司人工湖、总排放口、公司西墙外排水渠内提取水样,检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八项指标均达到南四湖东平湖流域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p> <p>2.关于反映“厂子周边的口粮田无法正常种植”问题</p> <p>调查组对厂界周边及厂外排污管道两侧进行了实地踏勘,农作物长势良好,未见死亡现象。</p> <p>该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泰安川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了《东平县瑞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方案》,对厂区周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公司厂区内外污染等级为优,土壤环境属清洁水平。</p> <p>2020年5月22日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内土壤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PH值、阳离子交换量、氰化物、砷、镉等48项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p>	是	<p>东平县将以此次信访为契机,进一步加强重点涉水企业监督管理,坚持严格执法和帮扶整改并重的原则,以加强现场执法为抓手,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倒逼企业守法经营、达标排放,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进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77	访受 (2021) 0528 077	来电	岱岳区满庄镇工业园满兴大街东尊集团对面的颗粒厂不定期排放废气，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造成大气污染，且工厂的污水没有经过污水处理就向下水道排放。	岱岳区	大气	<p>5月29日，岱岳区组织大汶口工业园、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泰安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满兴路欣平塑料有限公司院内，主要从事塑料颗粒制造。</p> <p>该项目在2019年6月4日由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一期工程2020年09月开工建设，2021年02月08日验收，厂区内有轻微气味。经过现场排查，该项目以清洗后洁净的废塑料PP/PE为原料，全部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熔融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洗涤+UV光催化氧化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水经气浮机、生化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未发现排污口。由于该企业因市场销路问题于5月20停产，现场无法进行检测。</p>	是	<p>下一步，大汶口工业园和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强对涉气企业监管，确保生产时废气达标排放。</p>		
78	访受 (2021) 0528 078	来电	<p>一、新泰市小协镇碗窑头村内所有的生活垃圾和落叶都被焚烧处理，产生废气，影响附近居民生活。（此情况已持续多年）二、村内以南养殖区内的水井被污染，水井苦涩，村民饮用后出现不适，且现此村是癌症高发区。</p>	新泰市	大气	<p>5月2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小协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小协镇碗窑头村”。位于新泰市小协镇驻地西约2公里左右处，常住户籍人口520户（1360余人）。</p> <p>经查，信访人反映的“生活垃圾”主要是指村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落叶”主要是该村保洁人员清扫村内道路产生的杂草落叶等。按照新泰市城乡环卫一体化要求，该村在村内放置了30余个生活垃圾收集箱，村民生活垃圾及保洁人员清扫的杂草落叶均就近投放至垃圾收集箱，由市环卫中心每天安排垃圾清运专用车收集后集中进行处理。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村内有焚烧垃圾及落叶痕迹，不存在私自焚烧处理现象。</p> <p>2. 信访人反映的“村内以南养殖区内的水井污染”问题。该水井位于该村村南1000米左右处，系“户户通自来水”工程取水井，井深220余米。</p> <p>经查，该村“户户通自来水”工程取水井北侧50米左右处为为山东大宝养殖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养殖场，水井与养殖场整体地势呈南高北低状，养殖场位于小协镇政府划定的适养区内，2017年6月13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养殖场建有畜禽粪便沉淀池及储粪棚，现存栏种鸭1万余只，养殖方式采用稻壳垫底平面养殖种鸭，饮水采用乳头式饮水器，产生极少量废水，进入沉淀池发酵后外运用于施肥，种鸭（鸡）养殖期为1-2年，到期后清理稻壳粪便出售给附近村民做生物肥料。</p> <p>目前，该村取水井正常使用，每天抽取水8小时左右。经走访居民和查看居民家自来水，自来水水质清澈无异味，均反映不存在水质苦涩无法饮用现象。泰安市水利局每年都要对水井水质取样进行检测。经查阅2020年7月31日水质检测报告，该村取水井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p>	是	<p>下一步，小协镇将督促碗窑头村进一步加大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引导村民正确投放生活垃圾，加强村域环境保洁力度，杜绝乱扔及焚烧垃圾和落叶杂草现象发生。同时，加强村务公开透明度，及时公开公示取水井水质检测结果情况，取得群众认可和支持。</p>		

79	访受 (2021) 0528 079	来电	岱岳区大汶口镇彭徐店村村北头的养殖户距离居民区较近，发出臭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岱岳区	大气	<p>此件与第18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28018”内容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p> <p>5月29日，岱岳区组织大汶口镇、岱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养殖户为孙某，在大汶口镇彭徐店村村北租赁25.5亩土地，紧邻村庄住户，2020年2月与大汶口镇彭徐店村委签订用地合同，合同中约定只用于农作物种植；后孙某在租赁土地内建设牛棚、猪棚和羊棚，养殖了110多头牛、570多只羊、400多头猪和700多只鸭子，现已达到规模化养殖，未办理相关的养殖手续，现场能闻到异味。</p>	是	<p>5月29日，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执法队对该处进行了依法处置，下达了整改通知书。根据该户存在的问题，区农业农村局对该户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泰岱（农牧）告〔2021〕6号），并罚款4.5万元。</p> <p>截至5月30日，该养殖户已处理完700多只鸭子，30多头猪和40多头牛，已拆除了2个养殖棚，该养殖户还在积极处理当中。同时，该养殖户到济南市长清区双泉镇进行了实地考察，在该地租赁一处适合的养殖场地，并有计划的进行畜禽迁移。</p> <p>下一步，大汶口镇政府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做好该户的思想教育工作，让其了解当地的养殖和环保政策，合法养殖。鉴于其改变土地用途，2021年10月1日土地租赁合同到期后，彭徐店村委不再续签合同。二是督促该户4周之内将所有的畜禽全部迁移处理完毕。三是该户清理完毕后，做好现场的环境卫生清理工作。</p>		
----	-------------------------------------	----	---	-----	----	---	---	--	--	--

80	访受 (2021) 0528 080	来电	肥城市安临站镇刘家村村西北方向的小山子被开采用来养羊。	肥城市	生态	<p>5月29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安临站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山东朴然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信访人反映的“开采用来养羊”的位置，位于刘家村居民点西北约860米的小山子。</p> <p>2020年5月份，山东朴然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肥城市安临站镇刘家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承包面积97亩，承包期限30年，自2020年5月16日至2050年12月31日。合同中明确注明7亩土地用于建设羊棚。</p> <p>2020年8月份，该公司因指定建设羊棚的位置坟头较多，清障难度较大，在未经镇政府同意的情况，擅自改变位置平整场地、进行羊棚建设（框架式结构，地面未硬化），未有开采山石行为。2021年5月7日，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巡查时发现其建设行为，一个羊棚已建设完成，另一个羊棚框架主体已完成，两个羊棚面积均为248平方米（南北长31米、东西宽8米），遂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拆除羊棚，恢复原状。</p> <p>2021年5月29日，镇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时，发现该公司只对其中一个羊棚开始了清理，且清理进度较慢。2021年5月31日，经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安临站镇政府联合现场踏勘，涉案单位正在对羊棚进行拆除。</p>	是	<p>1. 责令该养殖户加快清理进度，于6月10日前拆除完成，并恢复土地原状。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巡查力度，强化资源监管，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报告并移交，建立健全联防联控、联查联办工作机制，严厉打击砂石资源领域非法采矿行为。</p> <p>2. 安临站镇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大对该区域的监管力度，及时发现违法问题并报告处理，积极防范山石资源违法行为发生。</p>		
81	访受 (2021) 0528 081	来电	岱岳区天平街道青春创业园信邦建设集团在青龙上路与共青团路交汇处的工地有使用半挂车运输风化料，导致附近扬尘严重。	岱岳区	大气	<p>5月29日，岱岳区组织岱岳经济开发区、岱岳区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岱岳区大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工地建设单位是泰安市岱岳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施工路段正在修路基，路面为土路，有两台雾炮车和一台洒水车进行降尘作业，现场扬尘为运输风化料车辆行驶过程中带起的尘土；路基两侧有部分裸土未覆盖。</p>	是	<p>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全面停止施工。同时组织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覆盖，加大洒水频次，尽最大努力减轻扬尘污染。</p> <p>下一步工作中，将组织岱岳经济开发区全面排查工地施工现场，加大扬尘整改力度，加强覆盖、洒水、雾炮等除尘措施，避免类似问题的出现。</p>		

82	访受 (2021) 0528 082	来信	新泰市青云街道南皇村西首，铸铁作坊无手续；新泰市开发区派出所南205国道路东，后院2台电炉无环评；新泰市开发区山东巨能矿山机械有限公司，露天喷漆，无喷漆房。	新泰市	大气	<p>5月2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青云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青云街道南皇村西首的铸铁作坊是新泰市仁和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农机配件、矿山配件加工项目，于2018年4月29日办理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在原新泰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p> <p>2. 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开发区派出所南205国道路东，后院2台电炉的是泰安万金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泰市开发区虎山路路北29号。主要从事矿山配件、精密铸件加工项目，2019年8月28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正在组织验收，现已完成验收检测。</p> <p>3. 山东巨能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泰市开发区迎宾路中段，主要从事通用矿山配件制造（通用矿车）项目，2010年9月29日，原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2018年7月5日，该公司通过了自主验收。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无喷漆设备，未发现露天喷漆现象。</p>	是	<p>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青云街道办事处将继续加大对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83	访受 (2021) 0528 083	来信	徂汶景区滨河片区泉林庄村西和村西北，养鸡场、养猪场，臭气熏天。	徂汶景区	大气	<p>5月29日，徂汶景区组织滨河片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单位有四家。养鸡场一家，为张某某养鸡场，位于泉林庄村西北角，建于1998年，土地性质为岭地，占地6000平方，有鸡舍4栋，2020年7月份停养，有化粪池1个，容积32立方，有防雨盖板，晾粪棚1个，面积70平方。养猪场三家，第一家为亮丽养猪户，位于泉林庄村西北角，建于2005年，土地性质为岭地，占地面积3500平方，有猪舍2栋，现存栏120头，化粪池1个，容积30立方，有防雨盖板，晾粪棚1个，面积70平方；第二家为周某栋养猪户，位于泉林庄村西北角，建于2019年，土地性质为岭地，占地面积1500平方，有猪舍2栋，现存栏10头，化粪池两个共计10立方，有防雨盖板，无晾粪棚。第三家为周某平养猪户，位于泉林庄村西侧，建于1997年，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田，占地面积1000平方，有猪舍5栋，现存栏60头，化粪池1个，容积15立方，无防雨盖板，晾粪棚1个，面积40平方，晾粪棚已完成地面硬化，防雨顶棚还未建设。</p> <p>2. 经查，张某某养鸡场于2020年停养，鸡棚内只剩鸡笼，棚内干净整洁，无异味。亮丽养猪户，猪舍安装防蚊蝇纱网，晾粪棚有少量粪污，有异味，粪污不外排。周某平养猪户，猪舍安装防蚊蝇纱网，猪舍内有少量粪污及养殖废弃物，粪污不外排，异味不大。周某栋养猪户，猪舍安装防蚊蝇纱网，猪舍内有少量粪污及养殖废弃物，异味较大，粪污不外排。</p>	是	<p>1. 工作人员立即对以上养殖户进行批评教育，责令以上养殖户立即清理堆积的粪污及养殖废弃物，每日喷洒除臭剂最大程度减少异味产生，并要求粪污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处置。</p> <p>2. 下一步徂汶景区将加强对辖区内畜牧养殖的监管，严格落实畜牧养殖粪污要求，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产生。</p>		